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訂定發布，迄今尚未修正。因相關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及檢查員之證照係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多屬行政文書核對作業，專業性需求較低，為利政府機關人力靈活運用，爰增訂本辦法第十六條之一，明定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辦理專業廠商登記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之核發、補發、換發及其他相關業務。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辦理專業廠商登記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之核發、補發、換發及其他相關業務。</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利政府機關人力靈活運用，爰規定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辦理專業廠商登記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之核發、補發、換發及其他相關業務。</p>